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潘冠璋
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盛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廖品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董事長鄭世聰前於民國111年2月28日24時起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，致無法定代理人得代被告為訴訟行為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選任廖品捷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準此，本件訴訟即應由受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廖品捷為被告進行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起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現原告已不欲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爰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辭任監察人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於起

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特別代理人時起，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即告消滅，爰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1年11月18日起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被告公司現在沒有實際營業，老闆蘇豪威也沒有在運作，與原告沒有關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其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辭任被告公司之監察人職務，而被告之變更登記表仍登記原告為被告之監察人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6頁），原告既因是否為被告監察人之私法上地位不明，而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種不安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，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。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廖品捷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為「同意原告之請求」此認諾之意思表示，然其並無代理被告認諾之權限，自不生認諾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長依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既為使原告得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，該特別代理人除依法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外，為訴訟之目的，本得代被告為達該目的之一切行為。而原告為達訴訟之目的，行使私法上權利，對

被告為意思表示者，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自有代受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自108年7月10日起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有上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資證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被告之公司登記案件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原告已於本件起訴狀中，表明其辭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意，自屬終止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；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特別代理人住所地所在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、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期間末日之終止即111年10月16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則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斯時起，已因終止而不存在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，自111年11月18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